

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办局，驻区各单位：

为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》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字〔2021〕34号）要求，我区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废止失效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不符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；
- 二、保留继续有效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18 件；
- 三、修订后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 1 件。

附件：

1. 红山区继续有效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红山区废止和失效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红山区修订后重新公布文件目录

2021 年 9 月 1 日